贵州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院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评审是指医院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医院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医院等次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评审（不含妇幼保健院、军队医院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及民族医医院）。

第四条 医院评审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纪律严明的原则，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重点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方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快速准确地获取相关医疗数据，开展全面评价，体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

第五条 通过医院评审，促进构建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对医院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分级管理。

第六条 医院评审采取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方法开展。原则上，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在评审周期内，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不定期对医院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二章 医院等级构成及评审要求

第七条 贵州省医院等级遵循级、等分离的原则。“级”依据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依据医院评审结果分为甲等、乙等、未定等。

三级医院依据《贵州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

二级医院由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二级医院评审标准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特点，制定二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并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一级医院不进行评审，不分等次，由执业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

三级专科医院评审时应结合专科特点，参照《贵州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优化部分评价内容并调整分值。

第八条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的3年内作为待审期，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3年内作为待审期，原则上执业满3年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类别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3年内作为待审期，原则上执业满3年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类别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在待审期间，按照相应级别未定等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

第九条 医院评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领导全省医院评审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全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具体负责三级医院评审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一）起草评审有关制度性文件，制定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等；

（二）组建医院评审省级专家库；

（三）对医院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组织评审专家开展医院评审工作；

（五）建档保存评审周期内的相关材料；

（六）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省级做法，指定相应部门具体负责二级医院评审工作，承担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的制定、撰写工作总结、组建本级医院评审专家库、评审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评审专家开展医院评审、建档保存评审周期内的相关材料等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卫生信息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医院评审日常数据监测信息化建设与技术支撑，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医院评审数据采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

（二）监测数据的质控与指导。

第四章 组建医院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择优入库、统筹兼顾、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组建、管理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医院评审专家库成员由医院管理、卫生信息统计、医疗、医技、院感、护理、药事、财务、后勤、行风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

入选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清廉公道，严守纪律，不徇私情；

（二）掌握现代医院和卫生健康管理理论知识，熟悉有关医院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三）能够深刻领会医院评审工作内涵，准确把握医院评审标准、方法及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医院评审工作经验；

（四）入选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专家，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且身体健康，能胜任医院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参照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入选条件组建、管理本级医院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需求，可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调派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专家候选人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产生。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经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聘任，聘用期和评审周期一致。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依法参与医疗机构评审工作，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按照规定获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三）参与医院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性文件的研究工作，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评审培训、考核，服从评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客观公正完成承担的评审工作；

（二）积极配合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

（三）在非评审或检查时间为医院提供评审咨询和指导；

（四）发现与参评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主动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回避；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七）完成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院评审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与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结果适时调整、更新医院评审专家库。

第五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九条 新建医院、级别或类别发生变更的医院在待审期满后第一年的5月31日前，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首次评审申请。（至2023年已经达到首次评审时间的，最迟在2024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已有等次的医院在评审周期内最后一年的5月31日前，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复审申请。（至2023年已经达到复审时间的医院，最迟在2024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医院申请评审前，应当按照相应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完成自评。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制订年度评审、复审计划，有序组织评审或复审工作。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评审、复审计划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医院在待审期满或评审期满未按照要求申请评审或复审的，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15个工作日内）申请评审或复审。限期内不申请的，视为放弃评审或复审，并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撤销原有等级，按照降低一个级别的未定等进行管理。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撤销未申请评审或复审医院原有等级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

第二十四条 医院评审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医院评审申请书；

（二）医院自评报告；

（三）医院接受不定期重点检查或抽查的整改情况；

（四）新建医院执业满3年、医院级别变更满3年或医院类别变更满3年的证明材料；

（五）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及相应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参评医院在待审期或评审周期内是否发生前置要求的情形，征询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前置要求审核合格的参评医院，应予受理评审申请。

经查证参评医院在评审周期内有前置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多项情形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做出延期一年评审的书面决定，延期期间按照相应级别未定等管理。

第六章 评审实施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日程，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院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现场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书面评价包括评审申请材料、前置要求审查意见等内容。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包括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内容。

现场评价包括医院功能与任务情况、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医院管理情况、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核查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报告，经评审专家组成员逐一签字确认后交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工作报告内容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按程序作出评审结论，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发文予以确认。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调查核实，重新作出评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存档保存至少4年。

第三十二条 三级医院评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关外聘（外邀）专家劳务工作报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未定等、不合格四类。

第三十四条 甲等、乙等医院，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国家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牌。等级标牌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标牌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标牌。

对评审结论不合格的医院，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

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或者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降低一个级别，并按照未定等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医院在等级标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级是否继续有效：

（一）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医院出现合并、联合、重组，或所有权、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医院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的。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级有效的，保持医院现有等级不变；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级无效的，通知医院提前申请评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评审权限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评审结果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工作中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情形，将进行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出的相关评审结果，暂停下一年度医院评审工作，医院到期的评审或复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代行评审工作职责，并向市（州）党委、政府通报。

第四十条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应立即终止聘任，并告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害关系的医院通过评审提供便利的；

（二）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医院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第四十二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需进行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医疗纠纷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现场评审工作无法完成的；

（四）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情形排除后，应立即启动评审程序。

第四十三条 医院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购物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医院在等级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收回标牌，撤销等级或调低等级。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三）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四）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医院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